

沙田培英中學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生準則、比重及程序（2026-2027）

1. 按教育局規定，每名申請者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提交申請。
否則，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2. 本校可供申請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為 40。
3. 本校將根據以下準則及比重收生：

a. 教育局所提供的「申請學生成績次第名單」及／或校內成績	50%
b. 申請者之面試表現	40%
c. 其他：如申請者之操行、課外活動、校內及校外服務、獎項及任何能反映考 生多元智能（包括語文智能、音樂智能、運動智能等）的資料	10%
4. 所有申請者均獲面試機會。第一輪面試將於 2026年3月7日（星期六） 進行。第一輪面試表現優異的學生將獲邀於 2026年3月14日（星期六） 到校參與次輪面試。本校將以書面（首輪）、電郵（次輪）通知申請者有關面試安排。
5. 本校將於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以電話及郵件通知每位正取學生。
6. 如申請者已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請勿重複遞交紙本申請表，反之亦然。
7. 無論有關申請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遞交，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8. 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只用作處理有關入學申請及甄選事宜。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政府部門處理有關入學申請。未獲取錄申請人的資料，將在入學程序完成後銷毀。